（上接B055版）

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预计将发生金额不超过2,538.57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131.36	1.77	131.36	502.76	7.64	获悉法玛科存在破产风险后，公司已暂停与法玛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金额为2023年年初至风险事项发生之前，与法玛科之间已经发生的交易金额
	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0.41	3.54	10.04	0.3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发生较大差异，此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SA产品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0.37	3.1	3.27	0.1	
	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0.41	0	4.65	0.14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698.27	100	698.27	535.77	100	原因同上，系2023年年初已实际发生金额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00.00	100	180.35	987.9	100	预计动物营养组方产品的需求量较上年增加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	100	0	11.98	100	–
	易德伟	18.94	38.96	6.31	12.63	26.56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向易德伟个人租用办公场所而支付的年度租金
合计		2,538.57	–	1,022.93	2,069.00	–	–

注：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涉及汇率转换的使用实际交易月末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涉及汇率转换的使用2022年12月30日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646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全年将发生金额不超过5,444.40万元的日常采购、销售商品等交易，202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2,069.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1,300.00	502.76	法玛科油剂产品需求减少，导致关联销售减少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27	–
	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65	–
	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4	–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2,700.00	535.77	鱼油粉客户尚处于产品测试期，导致公司向法玛科关联采购未达年初预计金额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98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4.40	987.90	动物营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关联采购减少
	易德伟	–	12.63	
合计		5,444.40	2,069.00	

注：公司与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易德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知会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上述几项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值未到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及披露标准，故2022年内无需进行单独审议及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主要股东：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NutraGen Pty Ltd、Malee Pty Ltd

实际控制人：Guy Drummond

注册地址：Level 1, Building 10 2728 Logan Road Eight Mile Plains Queensland QLD 4113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Thailand Science Park, Innovation Cluster 2 Building, Tower D, 6th Floor, Room INC2D-615, 141 Moo 9, Phahon Yothin Road, Khlong Nueng, Khlong Luang, Pathum Thani 12120, Thailand

主营业务：负责IntEncap?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技术平台商业化，主要生产微胶囊粉末化产品，应用于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食品领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967.26万澳元，净资产为234.55万澳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74.59万澳元，净利润为-515.25万澳元。

2、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祥松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主要股东：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高新区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A3栋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 45.40万元，净资产为 14.8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33.34万元，净利润为 -15.14万元。

3、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浩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主要股东：杨兴墨

实际控制人：杨兴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化；化妆品的研发；品牌管理；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生物制剂、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美容器材、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与零售（含网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50.74万元，净资产为 434.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67.22万元，净利润为6.57万元。

4、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松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主要股东：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姚建铭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A3栋1至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肥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44.39万元，净资产为 501.1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23.86万元，净利润为 -194.62万元。

5、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应根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广州佰仕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王亚楠

实际控制人：梁桃仙

注册资本：1,428.57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有因·长滩大学堂创新园自编B3-1单元

经营范围：生物饲料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716.66万元，净资产为2,594.8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86.09万元，净利润为-355.24万元。

6、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卫珏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6日

主要股东：孙卫珏

实际控制人：孙卫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155号429-43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623.70万元，净资产为5,206.6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087.85万元，净利润为570.3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参股且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合肥中科特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董事的公司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并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参股且高管任职董事的公司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并任职董事的公司
易德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法玛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获悉法玛科存在破产风险后暂停；上述其他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则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拟对关联方合肥中科健康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康”）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为2,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光谷将持有中科健康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3-002）。

二、本次交易终止原因

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积极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并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但经过多次协商，最终部分关键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为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投资协议，未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终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投资协议，也未进行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该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该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也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8.4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6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预留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3）授予价格（调整后）：28.9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实际授予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4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一致。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营业收入值	X≥25%	X≥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180%	X≥1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2年、2023年和 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380%	X≥34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X）	X≥Am	100%
	An≤X＜Am	80%
	X＜A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B及以上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15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2月16日	28.93元/股	160万股	47人	20万股
2023年2月15日	28.93元/股	20万股	14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杜斌、王华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考核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
1、X≥2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2、15%≤X＜2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3、X＜1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td><td>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3,424,477.65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4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B及以上｜C｜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根据考核结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条件，考核等级均为B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40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二）归属数量：38.40万股。

（三）归属人数：47人。

（四）授予价格：28.93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斌	中国	副董事长	9	2.16	24%
王华标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9	2.16	24%
汪志明	中国	副总经理	9	2.16	24%
马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1	2.64	24%
李翔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1	2.64	24%
耿安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2.40	24%
易华荣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2.16	24%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72	24%
陆姝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0	24%
肖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0	24%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7人）			79	18.96	24%
合计			160	38.40	24%

（七）具体归属安排

由于公司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先生、马涛先生、耿安锋先生、易华荣先生、汪志明先生共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披露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以上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公司将对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47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40名激励对象的合计可归属数量22.08万股，第二批7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16.32万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公司自查，除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马涛先生、耿安锋先生、易华荣先生、汪志明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暂缓办理本年度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或“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2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2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最新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修订内容及原因

结合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h>修订原因</th></tr>
<tr><td>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td><td>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td><td>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现金分红的条件中增加了公司现金流情况考虑，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td></tr>
<tr><td>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td><td>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td><td>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的灵活性。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一定的灵活性。</td></tr>
<tr><td>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td><td>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td><td>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首发以及再融资时需要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拟结合法规要求删除每三年制定分红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td></tr>
</table>

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述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条款</th><th>原条款</th><th>修订后条款</th></tr>
<tr><td>第一条</td><td>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制定本章程。</td><td>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td></tr>
<tr><td>第九条</td><td>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d>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r>
<tr><td>第二十条</td><td>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td><td>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td></tr>
<tr><td>第二十二条</td><td>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td><td>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td></tr>
<tr><td>第二十三条</td><td>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td><td>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二十八条</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td><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td></tr>
<tr><td>第三十八条</td><td>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td><td>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td></tr>
<tr><td>第三十九条</td><td>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td><td>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td></tr>
<tr><td>第四十条</td><td>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td><td>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td></tr>
<tr><td>第四十一条</td><td>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td><td>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td></tr>
<tr><td>第四十二条</td><td>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td><td>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的标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td></tr>
<tr><td>第四十五条</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td></tr>
<tr><td>第五十条</td><td>····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td><td>····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td></tr>
<tr><td>第五十六条</td><td>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td><td>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td></tr>
<tr><td>第七十六条</td><td>····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td><td>····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td></tr>
<tr><td>第七十八条</td><td>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td><td>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td></tr>
<tr><td>第七十九条</td><td>····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td><td>····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td></tr>
<tr><td>第八十一条</td><td>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td><td>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td></tr>
<tr><td>第八十八条</td><td>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td><td>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td></tr>
<tr><td>第九十六条</td><td>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有关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td><td>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td></tr>
<tr><td>第一百〇六条</td><td>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td><td>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td></tr>
<tr><td>第一百〇九条</td><td>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td><td>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二条</td><td>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以下交易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td><td>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以下交易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七条</td><td>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td><td>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td></tr>
<tr><td>第一百二十条</td><td>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td><td>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td></tr>
<tr><td>第一百二十一条</td><td>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td><td>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一百二十五条</td><td>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td><td>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六条</td><td>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三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td><td>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td></tr>
<tr><td>第一百二十七条</td><td>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td><td>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八条</td><td>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战略实施进行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td><td>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四）审核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事项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td></tr>
<tr><td>第一百三十四条</td><td>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td><td>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td></tr>
<tr><td>第一百三十六条</td><td>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td><td>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td></tr>
<tr><td>第一百四十一条</td><td>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td><td>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td></tr>
<tr><td>第一百四十六条</td><td>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td><td>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td></tr>
<tr><td>第一百六十二条</td><td>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td><td>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td></tr>
<tr><td>第一百六十三条</td><td>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td><td>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td></tr>
<tr><td>第一百六十六条</td><td>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td><td>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td></tr>
<tr><td>第一百七十三条</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进行。</td><td>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一百七十四条</td><td>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进行。</td><td>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一百七十五条</td><td>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进行。</td><td>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一百七十八条</td><td>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td><td>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td></tr>
</table>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情况

2022年度，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发布并修订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一系列与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同时拟新增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其中，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